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开发新能源发电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公司投资建设大化都阳风电场二期工程（以下简称“都阳风电二期项目”），装机容量 70MW。
- **投资金额：**都阳风电二期项目总投资额约 3.96 亿元，资金来源为资本金 20%，银行贷款 80%。
- **特别风险提示：**项目总投资最终数据以项目开工前获取的正式文件确定的投资额为准；项目建设期间存在政府部门审批进度不及预期、建设工期延误的风险；项目运营期间存在国家产业、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计划投资建设都阳风电二期项目，总投资额约 3.96 亿元，资金来源为资本金 20%，银行贷款 80%。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开发新能源发电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都阳风电二期项目。该议案经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本次对外投资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实施方情况

都阳风电二期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大唐桂盛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大化瑶族自治县大化镇红电西路 23 栋 202 室。

（二）投资项目情况

1. 项目投资的主要内容

项目主要投资建设内容如下所示：

序号	名称	地点	直流侧容量 (MWp)	交流侧容量 (MW)	总投资 (亿元)	年平均利用小时 (h)	税前全投资内部收益率 (%)
1	都阳风电二期	河池市大化县境内	/	70	3.96	1692	6.03
2	合计	/	/	70	3.96	/	/

2. 主要投资方的出资及其他义务：

都阳风电二期项目总投资额约 3.96 亿元，资金来源为资本金 20%，银行贷款 80%。

3. 项目建设期：

都阳风电二期项目建设期约 12 个月。

4. 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

都阳风电二期项目建成后自持营运，所发电量由广西电网全额消纳。经测算，运行期相应的项目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超过

6%，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

5. 需要履行的审批手续：

都阳风电二期项目已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项目建设指标，并已完成核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目的：本次投资建设都阳风电二期项目将进一步扩大公司新能源装机规模，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

影响：风能是一种可再生的清洁能源，其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均十分显著。有关项目的建设，不仅是对当地能源供应的有效补充，而且作为绿色电能，有利于缓解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力工业的环境保护压力，促进地区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和低碳经济的发展，对我国新能源发电事业发展有着积极的推动作用。

经公司初步测算，运营期相应的项目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在6%以上，盈利能力较好。本次投资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新能源装机占比，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及长远规划。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都阳风电二期项目建成后自持营运，所发电量由广西电网全额消纳。对外投资可能面临的风险如下：

1. 随着新能源电站投产规模日益扩大，未来上网面临竞价和出力受限的风险；
2. 风机价格波动大，项目总投资存在变化的风险；
3. 项目投产运行后，年平均利用小时实际值与设计值存在偏差的

风险。

五、关于投资计划的说明

上述投资计划相关数据为预估数：

1. 项目总投资最终数据以项目开工前获取正式文件确定的投资额为准；

2. 资金筹措方式、出资方式及其他建设该项目不可缺少的条件以相应项目公司股东会决议为准；

3. 项目实施进展将根据具体情况调整，以工程建设部门及项目公司确定的施工计划为准；

4. 项目投产后执行的电价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电价政策的文件执行。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